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章程(草案)

第一条 为保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的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以下简称 65%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便于股东行使权利,实现对公司经营的有效监督。依据与晋煤集团合资合作协议约定,保障每届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董事长候选人推选的合法性、科学性,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的持股平台是代表 65%股份股东行使包括董事、董事长、监事推荐权在内的股东权利的议事机构。

第三条 本章程所指的“公司”是指“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持股平台成员是指直接或通过安徽聚力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成员名册附后,并随公司股东名册变更不时调整),享有股东权利的股东。

第五条 成员大会是指依据本章程的召集程序，召开的 65%股份股东的股东大会。

第六条 持股平台成员将依据《合作协议》、《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的董事、董事长、监事提名推荐权委托给持股平台议事小组，并由持股平台议事小组作为股东代表统一行使。

第七条 持股平台有权根据成员持股情况，建立持股平台成员名册。

第八条 持股平台成员名册是持股平台成员行使权利的依据和凭证。成员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成员姓名（名称）；
- （二）住所地；
- （三）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方式及比例。

第九条 持股平台有权根据成员情况的变化，及时在成员名册上予以登载和变更。

第十条 持股平台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成员大会，享有议事小组成员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 就审议事项按成员名册载明的合计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三) 对议事小组及成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持股平台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持股平台章程

(二) 遵守、执行持股平台、议事小组的决议；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成员大会为持股平台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大会主要职权如下：

(一) 本章程的制定、修改；

(二) 审议议事小组工作报告；

(三) 选举或罢免议事小组成员；

(四) 选举或罢免议事小组推荐的董事、监事；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成员大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成员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成员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经召集人及3人以上的议事小组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二）首次成员大会由累计持股超过平台总股份数10%的股东联合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成员大会由议事小组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议事小组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议事小组成员负责主持。

（三）召开会议时，持股平台应提前7日向成员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事内容。会议通知可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公告或在公司官网公告的方式送达，送达给全体成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在3日内召开成员大会。

（四）成员按成员名册载明的合计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成员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成员大会的成员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章程的制定、修改应当由出席成员大会的成员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成员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六）成员大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应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和记录人签名。

第十四条 持股平台设议事小组，议事小组是持股平台的常设议事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一）组织召开成员大会；

（二）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成员大会决议；

（四）选举召集人；

（五）推荐公司三名董事、两名监事以及董事长候选人，并提交成员大会表决；

（六）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的董事、监事、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发生变动时，临时确定新人选并向股东大会推荐；

（七）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持股平台职权。

第十五条 议事小组的产生、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议事小组由九名成员组成，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具体产生规则如下：

1、参选议事小组成员的基本条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担任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参事议事能力；持有成员名册载明的直接持股数 80 万股（含 80 万股）以上的股东。

2、各成员通过成员大会，在符合参选议事小组成员条件的候选人中选举九名议事小组成员，由计票员和监督员统计各候选人获得股份数的情况，每个成员最多可投九名候选人，超出九名候选人的投票视作废票。累计获得股份数前九名的成员候选人当选议事小组成员。

（二）议事小组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三）议事小组会议半年至少召开1次，由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通知全体议事小组成员。

（四）每名议事小组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议事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议事小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六）议事小组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应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议事成员和记录人签名。

第十六条 议事小组设召集人一名，由议事小组在全体议事小组成员中选举产生，由全体议事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成员大会，代表议事小组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议事小组会议；

(三) 检查议事小组决议实施情况；

(四) 代表持股平台依法对外行使权利；

(五) 代表议事小组监督成员大会推荐的董事、监事的行为；

(六) 其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召集人行使的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议事小组成员推选产生。每名议事小组成员推选 3 名董事候选人，2 名监事候选人，累计获得投票数前三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累计获得投票数前两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仍然不能确定当选人时，由召集人决定。

第十八条 议事小组推荐董事候选人名单 3 名，监事候选人名单 2 名。由成员大会决议，并经出席成员大会的成员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董事长候选人由议事小组 9 名成员从选出的 3 名董事候选人中一人一票过半数选举产生，得票数最高者当选。

第十九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及修改需经出席持股平台的成员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持股平台议事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